

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3年6月15日，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技塑股份”）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汪品洋先生与自然人股东赵新春先生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赵新春先生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,532,700股转让给汪品洋先生。

2023年6月16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2023年8月4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技塑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[2023]1561号）。根据2023年9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已于2023年9月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占比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占比
赵新春（转让方）	5,532,700	15.1997%	0	0%
汪品洋（受让方）	21,232,120	58.3300%	26,764,820	73.5297%

本次股份转让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上述交易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，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得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技塑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[2023]1561号）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技塑股份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
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4日